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766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
| 公告日期  | 2024年6月18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匯率及末期股息港元金額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2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4年6月18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219571 HKD   |
| 匯率  | 1 RMB : 1.097854 HKD  |
| 除淨日   | 2024年6月20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21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6月24日 至 2024年6月27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6月27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8月14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17樓<br>1712-1716號舖<br>灣仔<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五、稅項與稅項減免”部分，及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將按協議約定。 |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個人居民<br>（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
|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  | 10%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  |     |  |